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专业费用保险（A 款）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船舶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的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费用的赔偿应以损失发生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核定的配件和修理费用赔偿金额的 20%。